



编号：FBFW-320-J-006

公开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工程项目

公开竞标
内容：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代理机构： /

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第六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一、本次公开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已具备公开竞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范围

1、项目整体概况：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起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嘉兴市桐乡市交界处，与 320 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在建）顺接，路线由东向西途径运河街道、东湖街道、塘栖镇，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路线全长约 17.34km；其中实施段长度约 17.11km（改建段约 5.32km，新建段约 11.79km）；利用段长度约 231.5m（桩号 K17+107.642~K17+339.159），利用余杭区东西大道运河大桥改造工程。

本标段施工图设计内容为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的先行段，起点位于秋石北路以西，桩号为 K13+961.9，路线沿现状运溪路由东向西，经西苑村、酒店埭村、唐家埭村，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终点桩号 K17+339.159，全长约 3377.3m；其中实施段长度约 3145.8m（桩号 K13+961.9~K17+107.642），利用段长度约 231.5m（桩号 K17+107.642~K17+339.159）。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本标段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改河改渠改路、预埋管道及预埋件等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2、本次公开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公开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3、合同周期

合同服务期：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为法人，要求投标人必须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要求具有保洁服务，提供完善的施工工地及通车道路的保洁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满足强制性要求（详见附录 1）。上述所有涉及企业资格或资质的，均应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即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原件备查。



2、本次公开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近3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四、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3262533020。未取得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1日14时00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1月17日12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1月18日12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元整

6.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 / 年 / 月



6.3 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 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集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tjt.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代理机构： /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
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河西埭村委 会南面	地址：	/
邮政编码：	310000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商先生	联系人：	/
电话：	18758327962	电话：	/

2025 年 1月 1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

2.1 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2.4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



文件递交邮箱为：747317040@qq.com。

2.6 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4），超出最高总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3）委托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 （5）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7）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数量的；
-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 （9）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 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2) 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重新公开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 2 个及以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預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附录 1：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序号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1	环保卫生管理员	1、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2	环卫驾驶员	1、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2、驾驶证 B 证；



附件 1 投标疑问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竞标文件投标疑问

序号	投标疑问
1	
2	
3	
4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答疑补遗文件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竞标文件答疑补遗

序号	答疑补遗	回复
1		
2		
3		
4		
.....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工程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报价文件（公开竞标采购编号：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竞标限价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人)	数量 (月)	不含税单 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环保卫生管 理员	人·月	1	30			总体协调安 排(兼扬尘 污染防治现 场专管员)
2	现场保洁工	人·月	7	30			工作内容包括已移交正在通车道路、保通道路、三场公共区域等场地及附属设施的保洁管养。
3	环卫驾驶员 (B照)	人·月	2	30			甲方提供洒水 车 2 台, 扫地车 1 台
不含税限价总额(元)						2295000	

说明:

- (1)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甲方不提供食宿。
- (2) 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福利等内容。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一、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公开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公开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二、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

项目名称及合同段：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1、合同内容

1.1 合同起止日期：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TJ01 标段，即先行段，起点位于秋石北路以西，桩号为 K13+961.9，路线沿现状运溪路由东向西，经西苑村、酒店埭村、唐家埭村，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终点桩号 K17+339.159，全长约 3377.3m；其中实施段长度约 3145.8m（桩号 K13+961.9~K17+107.642），利用段长度约 231.5m（桩号 K17+107.642~K17+339.159）。

1.2 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集中场公共区域（含会议室、体验馆）、民工生活区、已移交正在通车道路、保通道路的管养保洁（包括道路两侧护栏、围挡、绿化带的清理）、工地大门口场地和车辆冲洗、项目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环保、迎检工作。。

2、价格/清单/税金

2.1 价格组成：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税金 元，总价暂定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价款以合同履约期间实际结算为准。

2.2 清单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人)	数量 (月)	不含税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环境卫生管理员	人·月	1	30			总体协调安排（兼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专管员）



2	现场保洁工	人·月	7	30			工作内容包 括已移交正 在通车道 路、保通道 路、三场公 共区域等场 地及附属设 施的保洁管 养。
3	环卫驾驶员 (B照)	人·月	2	30			甲方提供洒 水车 2 台, 扫地车 1 台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税金(税率 %)							
含税合同价(元)							

备注：(1) 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食宿。

(2) 清单中所列单价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加班费、福利等内容。

2.3 税金

合同中税率为 %。

3、服务范围及要求

3.1 环境卫生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三集中场公共区域（含会议室、体验馆）、民工生活区、已移交正在通车道路、保通道路的管养保洁（包括道路两侧护栏、围挡、绿化带的清理）、工地大门口场地和车辆冲洗、项目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环保、迎检工作。

3.2 乙方负责保洁范围内场地及附属设施的清扫工作，保持责任范围内场地和附属设施清洁干净，并及时清理洒落物，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洒水降尘。

3.3 乙方需无偿圆满完成各项突击性保洁任务，如遇大量垃圾和紧急垃圾处置，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落实人员。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要自觉服从采购方统一安排和调度，延长保洁时间，增加保洁频率。

3.4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款式统一、福利待遇及各项人身保险，并配备相应的三轮保洁车。乙方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在工作中造成的伤亡事故，费用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除乙方购买的保险外，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由甲方统一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签订金额的 3.5% 一次性在中期结算中扣除。乙方承诺上述保险代为统保不免除或减少乙方依据合同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且不增加甲方责任和义务。发生事故和损失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按要求和程序采取应急措施，保护好现场。甲方通知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理赔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在获得理赔金额后，扣除理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损失，余款补偿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乙方环保卫生管理员的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开通。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临时或突击保洁任务，保洁范围内如有车辆洒落石子、泥沙、油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清理，包括非保洁时间（夜间），乙方对此须无异议。

3.7 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窨井、花坛、绿化带等扫倒垃圾，否则一切损失及处罚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负责对清扫保洁车辆的日常维护清理，因乙方原因造成清扫保洁车辆故障的维修费用甲方将在最近的一期结算中扣除。

3.9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3.10 乙方需建立员工花名册和人员进出场管理登记，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各类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统一建立，并交纳费用。乙方所招收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疾病，年龄在 18 至 60 岁之间，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患有职业危害疾病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 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按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给甲方。

3.11 乙方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工作的调用和管理，并接受甲方安全教育。

3.12 补充协议（若有）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因施工条件或实际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结算与支付

4.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对乙方根据保洁人员实际考勤情况进行结算（每月出勤不少于 28 天，出勤不足的按实际出勤天数等比例进行支付）。每月初乙方向甲方开具上个月保洁费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结算后支付乙方当期结算



金额的 95%，扣留结算金额的 5%作为保留金，待服务期结束后付清。甲方在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项目部相关规定作扣款处理。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作相应扣除。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本合同所有资金均来源于业主，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接受因业主资金不到位而造成延迟支付，且不得以资金为由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甲方也不因此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能索要延期付款的利息。

4.3 发票的开具

(1) 开票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税 号：91330113MA7GPHBA9D

地址电话：0571-88396090，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37-3 号 1 幢 306-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杭州临平新城支行 33050161745300000866

备注栏填写：

工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工程名称：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2) 开票要求

结算确认完毕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无瑕疵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直至乙方依约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遇国家增值税相关税率调整，其结算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但要确保货物及价外费用不含税单价不高于原



合同含税价以原税率换算的不含税单价。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甲方在对该增值税发票完成税务认证后再按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收取增值税发票并抵扣进项税额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双方权力和责任

5.1 甲方权力和责任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该区块的主要作业范围；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作业人员及管理员工资、福利费用等开支情况；
- (3)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 (4)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 (5) 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日常考勤检查。

5.2 乙方权力和责任

- (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日作业检查情况有书面记录；
- (2)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 (4)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保洁作业，并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6、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合同，否则，乙方需承担签约合同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违约金后，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并列入合作单位名录黑名单，违约金甲方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6.2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业务真实有效，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发现乙方存在发票虚假行为，甲方有权根据虚假行为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程度，对乙方进行签约合同价



3%以内的处罚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乙方基于本合同出现对外法律纠纷(包括仲裁诉讼, 劳动争议等), 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每发生一起按纠纷标的额的 3%进行处罚(按有责程度, 最低处罚为 5000~25000 元)。

6.4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清扫保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

6.6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出现脏乱差状况、达不到要求的问题当月出现三次以上, 或出现上访投诉、行政处罚及业主处罚等情况, 乙方须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对乙方处罚 5000 元/次。情节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方式

7.1 乙方必须履行采购过程中所作出的一切承诺。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纠纷的, 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2 乙方如随意或恶意起诉甲方, 如乙方败诉, 甲方由此发生的应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其它相关事宜

/

9、附则

9.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 应及时书面向对方通报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减少损失, 怠于通知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 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9.2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生效至所有款项付清后, 合同终止。

9.3 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另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9.4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拒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双方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1 廉政协议



(以下为签章内容)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款项结清后止。

6、本协议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单位盖
章）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报价资料
- 其他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第 TJ01 标段项目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采购公开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02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2、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 3、拟投入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员及环卫驾驶员（需满足附录 1 资格要求）

4、报价人信誉情况

	项目	报价人 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近年内不曾在类似合同中信誉问题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11月1日至今）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021年1月1日至今）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021年11月1日至今）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021年11月1日至今）	
	（5）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2021年11月1日至今）	
	（6）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2022年1月1日至今）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其他相关证件（如企业资质）。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三证合一证照对应等效。

五、报价资料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人)	数量 (月)	不含税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环保卫生管理员	人·月	1	30			总体协调安排（兼扬尘污染防治现场专管员）
2	现场保洁工	人·月	7	30			工作内容包 括已移交正 在通车道 路、保通道 路、三场公 共区域等场 地及附属设 施的保洁管 养。
3	环卫驾驶员 (B照)	人·月	2	30			甲方提供洒 水车 2 台， 扫地车 1 台
不含税价格合计（元）							
税金（税率 %）							
含税合同价（元）							

备注：

- (1) 表中增值税税率为 %。
- (2) 投标人必须履行公开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 3 年类似服务业绩（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除备注栏外，均为必填项，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核实。
- (3) 本表后须附近 5 年的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交工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如近 5 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所附业绩的继承性（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环境卫生保洁方案

对本项目保洁服务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及相关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人员安排保障措施等。

八、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描述
1	
2	
3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 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 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 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5.2 初步评审

5.2.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4)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 (5) 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6) 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5.2.2 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 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 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5.3 询标

5.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 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4 最终评审



5.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3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 N 名，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40\%$ ，N 四舍五入取整数；
-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结束后 24 小时内进行二次议价；
-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满分)	评分原则说明
I、报价部分（满分 90 分）			
1	报价	90	1、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人最低不含税总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报价每超出评审基准价的 1%，将依据内插法原则相应扣除 1 分，以此类推，最后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扣分计算：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div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div 1\%$ 3、投标人报价高于限价，作废处理。
II、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10 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2	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真实得 2 分、有少部分漏项、错误或不完整即细微偏差得 1 分、有重大偏差而被裁决为有效的或有较多细微偏差的得 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1	包括注册资金、资质、资信等级等，突出得 1 分、一般得 0-0.5 分。
3	信誉	1	供应商评价：在近两年来在采购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中连续两年或以上年度评为优秀的供应商加 1 分，否则不得分。
4	业绩	1	近三年（以合同履行完成时间为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 200 万及以上业绩 1 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增值服务	1	具有合理、适用的增值服务，1 个得 0.5 分，最多 1 分，无增值服务或增值服务不合理不适用的得 0 分。
6	保洁方案合理性	4	完善、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注：商务分方面各投标人分值相等的情况下，可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其他